

正 本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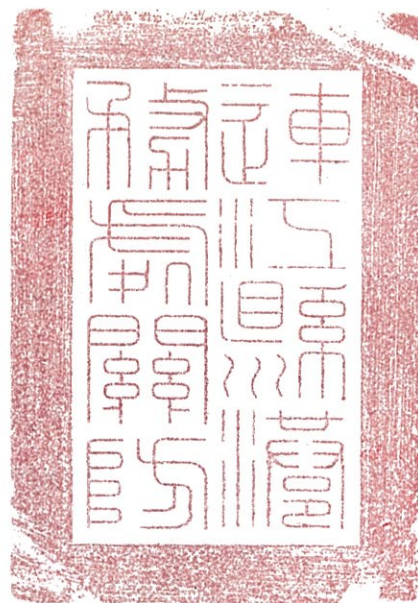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連江縣港務處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0月27日

發文字號：港行字第1140003475號

附件：



主旨：本處應業務需要，甄選約用人員1名。

依據：依據「連江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約用人員進用及運用管理規範」及「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應徵資格：專科以上畢業，具備文書電腦基本能力、服務熱忱與耐心溝通，有本職相關工作經驗者優先錄取。
- 二、僱用期間：自報到日起至114年12月31日止，經年度評鑑優良者得續約。
- 三、工作地點：連江縣港務處福澳港區。
- 四、工作內容：
 - (一)辦理出納相關業務。
 - (二)辦理動員業務。
 - (三)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 五、待遇：依據「連江縣政府暨所屬各機關以工程管理費、接受委託貨補助之研究計畫進用之約用人員報酬標準表」辦理，以三等薪點230，月支報酬41,768元整。每年依參照「連江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約聘僱人員管理要點」辦理評量，若連續二年考列甲等或連續三年中考列一甲二乙時，予以晉升一等，最高以五等為限。最高可晉級至約用人員五等六級(月薪5萬5,671元)。

六、報名方式：即日起至114年11月3日下午17時止。

七、繳交書面審查文件（資料恕不奉還）：

(一)個人履歷表（請以本處提供之附件－甄選簡易履歷表報名，並貼上國民身分證影本、最近二吋半身照片）。

(二)學經歷證明、國民身分證及汽機車駕照證明影本。

(三)自傳：請說明個人過往工作經歷，並闡述對於本處業務之理解、投入工作的想法，以及未來展望。

(四)請備妥相關資料，以A4格式依上開順序裝訂後送達連江縣南竿鄉福澳村135-6號3樓行政課收發處，俾利辦理審查。

八、甄選方式：

(一)筆試（60%，題庫限111-114年公務人員普通考試行政類科考試試題，行政法概要及法學緒論）。

(二)面試（40%）。

(三)總分未達70分者不予錄取。

九、甄選地點、時間：連江縣港務處3樓會議室，11月4日下午14時。

十、錄取及報到：

(一)正取1名，備取2名。

(二)正取人員於接獲錄取通知後三日內辦理報到，未辦理報到者，視同棄權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三)備取人員於錄取人員生效日起一年內遇相關職缺得免經公開甄選優先遞補。

處長黃騰毅